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: 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事項: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()使用,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

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,請惠予辦理。

土	- 地						標								請變別				奉	准	現	地	使	用況	地	nı
鄉 (鎮 、 市 、 區)	地段	小毛	没!	地	號	地目	等則	面 (積 公頃)				定別	編類		面 (公日	積 頁)	興 事 依	辨業據	本土	筆地	鄰土	接地		備 註
合	計: 目	詩	變	更	編	定		筆		Ī	面積	=				1	公	頃	I				1			

申請人: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 雷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

釘

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,申請變更編定者,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二十七條規定,以各該 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,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:
 - (一)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 - (二)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 - 1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,免附。
 - 2. 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,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 - 3. 土地為共有者,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 (三) 土地登記(簿)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將範圍著色)。
 - (四)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(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,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,均應著色表示)。 (五)其他有關文件。

前項第三款之文件,能以電腦處理者,免予檢附。

下列申請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:

- (一)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- (二)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或依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- (三)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。
- (四)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- (五)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。
- 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,通知申請人繳交。

LN-FO-402-1